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2023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如下：

1) 投保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
-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